附件1

奈曼旗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制度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－2025年）》，关于鼓励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主题活动要求，进一步创新政民互动形式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开放主体每年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不少于1次。

第三条 开放主体为各苏木乡镇场街道、旗政府各部门以及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公共事业单位、服务窗口单位等，公共事业单位、服务窗口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。

第四条 邀请的公众代表为奈曼旗辖区内工作、生活、学习，关心经济社会发展且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主要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普通群众、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媒体记者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各类市场主体代表等。

第五条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举行前5个工作日内，由举办单位拟定邀请公众代表人数及分配名额，在政府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征集代表或者由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初步对象，经举办单位初审，确定参加活动公众代表，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每次邀请的公众代表规模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各自开放内容、地点等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要在活动时间、主题内容确定后，将相关活动方案报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八条 开放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场所、政务服务窗口、重大项目建设现场、创业就业基地、公共文化设施等，具体地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安排。

第九条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围绕旗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地、本部门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，以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、招商引资等为重点，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机关工作职能、制度规范、重点建设项目、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。

（二）畅通沟通渠道，广泛听取公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基层群众关切，注重答疑解惑和整改落实，促进服务效率和政务公开水平提升。

第十条 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形式一般为：

（一）参观考察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当天，邀请公众代表参观办公场所，观摩机关办公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观摩体验。组织参观政务服务窗口、公共文化设施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、创业就业基地以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。

（三）座谈交流。召开座谈会，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与公众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，介绍本单位主要职责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、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、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，解答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并收集相关意见、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公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。

第十二条 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现场走访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。